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字第820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李嘉文即大立水電材料行

債 務 人 謝清秀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或聲明參與分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如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僅繳納執行費新台幣1,000元，尚須補繳納執行費新台幣12,254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有執行命令及司法院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所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